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9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 (安东园)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经济开发区（安东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25〕39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经济开发区（安东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主要修编内容：（一）衔接最新“三区三线”成果，对规划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、生

态保护红线进行梳理，规划面积由 649.74 公顷调整为 593.8 公顷。（二）优化园区规划用地布局，结合规划实施实际，调整部分规划用地、指标。（三）公共服务设施调整，根据最新相关文件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优化调整。（四）其他调整，包括调整安东公路、安开路等道路的线型，优化道路等级结构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北起安海南环路、东南至安东公路、西靠鸿江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593.8 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：打造为一个具有生态环境面貌、优越景观价值、完善服务配套、人性化人居与工作休闲空间的现代化工业园区，集生产、生活、商贸于一体的综合型产业园区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为“一心一园两组团”。“一心”指园区休闲娱乐综合服务中心；“一园”指安东绿色染整产业园；“两组团”指生态居住生活组团和振东现代宜居商贸组团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，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，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、保护地表水体的“城市蓝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

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本控规不涉及“城市紫线”。

八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，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九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十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，东石、安海镇人民政府。